

深圳奥尼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新股发行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深圳奥尼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奥尼电子”、“发行人”或“公司”)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颁布的《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44号),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证监会令[第167号]),《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证券发行与承销特别规定》(证监会公告[2021]21号,以下简称“《特别规定》”)等法规,中国证券业协会(以下简称“协会”)《注册制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规范》(中证协发[2021]213号,以下简称“《承销规范》”)和《注册制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管理规则》(中证协发[2021]212号,以下简称“《投资者管理规则》”)等相关规定,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2021年修订)》(深证上[2021]919号,以下简称“《实施细则》”),《创业板股票发行上市规则委员会关于促进新股博弈均衡保障发行公平有序的倡议》、《深圳市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发行实施细则》(深证上[2018]279号,以下简称“《网上发行实施细则》”)及《深圳市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实施细则(2020年修订)》(深证上[2020]483号,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实施办法(2020年修订)》(以下简称“《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以及深交所有关股票发行上市规则和最新操作指引等有关规定组织实施奥尼电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本次网下发行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以下简称“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结算平台进行,请网下投资者认真阅读本公告及《网下发行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本次网上发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采用按市值申购定价发行方式进行,请网上投资者认真阅读本公告及深交所发布的《《网上发行实施细则》》。

本次发行适用于2021年9月18日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证券发行与承销特别规定》(证监会公告[2021]21号)、深交所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2021年修订)》(深证上[2021]919号),中国证券业协会发布的《注册制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规范》(中证协发[2021]213号),请投资者关注相关规定的变,关注投资风险,审慎研判发行定价的合理性,理性做出投资决策。

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流程、网上网下申购及缴款、弃购股份处理等方面,具体内容如下:

1.初步询价结束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深圳奥尼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以下简称“《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规定的剔除规则,在剔除不符合要求投资者报价的初步询价结果后,将拟申购价格高于94.44元/股(不含94.44元/股)的配售对象全部剔除;拟申购价格为94.44元/股,申购数量小于900万股的配售对象,申购时间为2021年12月14日13:45:09:868的配售对象中,按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自动生成的配售对象顺序从后到后的顺序排序,将“中欧达益稳健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不含)之前的配售对象全部剔除。以上过程共剔除89个配售对象,剔除的拟申购总量为65,480万股,占本次初步询价剔除无效报价后拟申购数量总和6,528,760万股的0.10029%,剔除部分不得参与网下及网上申购。具体剔除情况详见附表“初步询价报价情况”中被标注为“高价剔除”的部分。

2.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考虑发行人所处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市场价格情况、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66.18元/股,网下发行不再进行累计投标询价。

3.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不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公募基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以下简称“社保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以下简称“养老金”),根据《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以下简称“企业年金基金”)和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规定的保险资金(以下简称“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

本次发行不安排向其他外部投资者的战略配售。依据本次发行价格,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不参与战略配售。最终,本次发行不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初始战略配售与最终战略配售的差额150万股将回拨至网下发行。

本次发行最终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具备深圳市A股股份或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4.限售期安排:本次发行的股票中,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期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5.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限售方式,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股票中,90%的股份无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10%的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

6.网下投资者参与初步询价报价及网下申购时,无需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填写限售期安排,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公司所披露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7.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代其进行新股申购。

8.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在确定发行价格及网上网下申购结束后,将根据网上申购情况于2021年12月17日(T日)决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回拨机制的启动将根据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确定。

9.网下投资者应根据《深圳奥尼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

在创业板上市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于2021年12月21日(T+2日)16:00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初步配售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

认购资金应该在规定时间内足额到账,未在规定时间内或未按要求足额缴纳认购资金的,该配售对象将自动获配新股全部无效。多只新股同日发行时出现前述情形的,该配售对象全部获配新股无效。不同配售对象共用银行账户的,若认购资金不足,共用银行账户的配售对象将自动获配新股全部无效。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

10.网上投资者应根据《深圳奥尼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摇号中签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上摇号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1年12月21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11.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低于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本次发行的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12.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本次发行的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13.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本次发行的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14.配售对象应当严格遵守中国证券业协会行业监管要求,申购金额不得超过相应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者未足额申购且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就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协会将按照有关规定将存在上述情况的投资者管理的配售对象列入限制名单。配售对象在科创板、创业板、主板、北交所股票的违规次数合并计算。被列入限制名单期间,相关配售对象不得参与科创板、创业板、主板、北交所股票项目的网下询价和配售。

15.网上投资者缴款时间为:2021年12月17日(T日)9:30-15:00。

16.本次发行的网下、网上申购日为2021年12月17日(T日),任一配售对象只能选择网下发行或者网上发行一种方式进行申购。

(1)网下申购

17.本次网下申购时间为:2021年12月17日(T日)9:30-15:00。

18.在初步询价期间提交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管理的配售对象,方可且必须参与网下申购。网下投资者应通过网下发行电子平台为其参与申购的全部配售对象录入申购单信息,包括申购价格、申购数量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在《新股发行公告》中规定的其他信息。其中申购价格为本次发行价格66.18元/股。申购数量应等于初步询价中其所提的有效报价所对应的“拟申购数量”。在参与网下申购时,投资者无需缴付申购资金,获配后在2021年12月21日(T+2日)缴纳认购款。

19.凡参与初步询价报价的配售对象,无论是否为“有效”均不得再参与本次网上申购,若同时参与网下和网上申购,网上申购部分为无效申购。

20.配售对象在申购及持股方面应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网下投资者管理的配售对象相关信息(包括配售对象名称、证券账户名称(深圳)、证券账户号码(深圳)和银行付款账户等)以在中国证券业协会注册的信息为准,因配售对象信息填报与注册信息不一致所致后果由网下投资者自负。

21.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配售前对有效报价投资者及管理的配售对象是否存在禁止性情形进行进一步核查,投资者应按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要求进行相应的配合(包括但不限于提供公司章程等工商登记资料、安排实际控制人访谈,如实提供相关自然人主要社会关系名单,配合其它关联关系调查等),如拒绝配合或其提供的材料不足以排除其存在上述禁止性情形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剔除不予配售。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将对本次网下发行进行见证,并出具专项法律意见书。

(2)网上申购

22.本次网上申购时间为:2021年12月17日(T日)9:15-11:30、13:00-15:00。

23.2021年12月17日(T日)前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开立证券账户、且在2021年12月15日(T-2日)前20个交易日(含T-2日)日均持有深市非限售A股股份或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投资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及发行人须遵守的其他监管要求所禁止者除外)可通过交易系统申购本次网上发行的股票,其中自然人需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实施办法(2020年修订)》等规定已开通创业板市场交易(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托证券公司代其进行新股申购。

24.投资者按此价格进行申购后,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为198,540.00万元,扣除预计的发行费用6,188.34万元(不含增值税后),预计募集资金净额为190,351.66万元。

25.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如果运用不当或短期内业务不能同步增长,将对发行人的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响或存在发行人净资产收益率出现较大幅度下降的风险,由此造成发行人估值水平下调、股价下跌,从而给投资者带来投资损失的风险。

重要提示

1.深圳奥尼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投资风险特别提示

1.深圳奥尼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投资风险特别提示